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强爱护人民币意识维护人民币流通秩序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21393.htm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强爱护人民币意识维护人民币流通秩序的通知(银发〔2006〕217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人民币。禁止损害人民币和妨碍人民币流通。”但是近期故意毁损人民币的情况屡有发生，给公众正常使用人民币带来不利影响。为了维护人民币流通秩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结合反假币宣传活动，组织爱护人民币专题宣传，向社会公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等法规，增强公众爱护人民币的意识。在宣传中要向公众告知：遇有涂写字迹、污损、残缺的人民币要主动到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兑换；发现故意毁损人民币的违法情况，要积极主动向人民银行、公安部门及其他执法部门报告。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积极联系有关部门，加强人民币管理的执法检查工作，定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查处故意毁损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及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